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馬浩雲

代 理 人 余嘉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（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9號）未能成立，並經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程序，有聲請人113年1月4日聲請更生狀、中國信託銀行113年1月8日陳報狀附於上開調解卷可憑，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

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2,15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繼承、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
四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汽機車行照影本。

五、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？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？使用權源為何？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，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每期房租繳納證明文件。

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？每年須繳付保險費金額？並提出保單價值解約金或保單價值試算表（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，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）。

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、退休金等，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八、聲請人有無接受子女扶養或親友資助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等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九、請提出現任工作在职證明書、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

- 01 報每月工作收入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各為多少？如為臨時
02 工，請一併陳報工作地點、工作內容、每日薪資、每月薪
03 資、每月工作日數。
- 04 十、請說明112年1月30日至112年2月3日、112年7月29日至000年
05 0月00日出國之地點、原因？機票、食宿等花費數額為何？
06 出國相關費用如何支付？聲請人何以有資力負擔上開費用？
07 並就上開事項提出證明文件。
- 08 十一、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，雖已於調解程序提出，於更生程
09 序仍應補正。
- 10 十二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
11 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工
12 登記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工登記資
13 料查詢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